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晋市政办函〔2022〕36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交通运输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、省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、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制定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。

一、财政支持方面

1. 省级财政税收分享增量部分按照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、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21〕24号）执行。如省级奖补政策有变化，按照新的奖补政策执行。

2. 市级财政对道路货物运输业每年产生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市级分享增量部分按100%奖励，其中，对县级（含财政独立核算的县管开发区）以2019年为基数，对财政独立核算的市管开发区以2020年为基数，奖励资金将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。县级（含开发区）统筹省、市奖补部分并

结合自有财力，制定落实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业发展的奖励政策，进一步调动发展道路货物运输业的积极性。

3. 新增入统企业奖励。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35 号）文件要求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由省、市财政按照 5: 5 比例负担。

4. 废止执行晋市政办〔2021〕30 号文关于对县级、开发区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奖补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统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二、税务支持方面

5. 支持纳入试点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（平台用户）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试点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（平台用户）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三、交通服务方面

6. 优化营商环境。简化办事流程，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办理证照及运输企业办理车辆上户、年检、注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。尽快建立市级网络货运信息服务监测系统，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监测数据。

7. 贯彻落实物流保通保畅政策。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，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交通线路，严禁硬隔离省界、省内公路，保障供应链、产业链畅通。根据疫情风险等级分类施策，对来自低风险区的不得随意限制通行，对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区的，严格落实“即采即走即追”制度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一律免费。

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本措施执行期限为发文起至 2025 年。之前市出台的有关政策，凡与本文件不符的，一律按本文件执行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